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项目跟踪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项目跟踪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1237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9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上盖预留结构工程项目跟踪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35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8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5日

